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01 适用范围……02
0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02
0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04
04 认证申请……04
05 认证策划……07
06 审核实施……09
07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12
08 审核报告……12
09 认证决定……13
10 认证证书……14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注销及恢复……15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16
13 申诉、投诉处理……16
14 记录……16
15 信息公开与报告……17
16 其他……17
17 附则……18

贵州天知择认证有限公司专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规定了本认证机构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除国家认监委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另有规定外，本机构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要求。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本机构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备案后，方可在备案范围内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2 本认证机构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认证机构实施内部管理和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本机构还应符合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的相应能力要求。

2.3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4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在遵守本规则基础上，制定本机构自身的认证实施规则（如认证方案、认证程序、作业指导书等），并遵照执行。

2.5 本认证机构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认证机构定期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留下证据，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做了充分安排（储备金）。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本认证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或发生业务中断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重大事故/事件、或发生业务中断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2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广泛关注或热议的事件，应当在得知信息 1 日之内将信息

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6 本认证机构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其中，下列三类人员，其能力应当满足 GB/T27021（或 ISO/IEC 17021）系列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1）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2）复核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3）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2.7 本认证机构在拟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应具备 2 名（含）以上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并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专业领域审核员的能力条件，参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 3.6 条关于 QMS 专业领域审核员的条件执行，其中"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理解为"业务连续性管理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2.8 本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2.9 本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2.10 本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2.11 本认证机构拥有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2.12 本认证机构不得委派未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或注册资格）的人员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2.13 本认证机构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2.14 本认证机构基于风险思维，对不同类型的获证组织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以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除了常规的监督审核以外，本认证机构还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级别，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包括：

（1）审查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2）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组织或要求提供文件化信息；

（3）跟踪行政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信息；

（4）跟踪媒体发布的信息；

（5）特殊审核，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突击检查；

（6）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如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根据 CCAA 发布的最新确认要求，本机构优先选派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QMS）正式审核员注册证书，且满足《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准则》（及后续调整通知）中相应要求的人员，经 CCAA 确认后，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工作。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初次确认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 Q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证书；已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确认审核员资格但未持有有效 QMS 注册证书的人员，应满足 CCAA 规定的过渡期考试要求，逾期未满足的，其确认证书失效，不得再从事本体系审核工作。

3.2 本机构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3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认证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认证人员应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3.4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认证人员不得接受超出其确认/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认证人员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委托人主体资格与受理条件

4.1.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事件）；

（9）一年内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或发生但已完成整改并经验证有效；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且申请认证的范围应在其法定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范围内。

4.2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申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的组织，其建立并运行的管理体系应已有效运行满 3 个月，并已完成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3 信息公开

本认证机构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3）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4）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5）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6）认证收费标准；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8）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9）认证依据用标准转版的规定；

（10）"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1）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4 申请信息

本认证机构要求认证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1）申请的认证范围；

（2）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3）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4）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行政许可文件等；

（5）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4.5 申请评审

4.5.1 本认证机构实施认证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不得受理本机构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应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5.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4.1.1）；

（2）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5.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本认证机构不实施认证转换，均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4.5.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 5.5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本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1）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2）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4）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5）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4.6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应当由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直接向本认证机构支付。本认证机构不得通过任何中介或第三方机构转付、代收认证费用。

4.7 认证合同

4.7.1 本认证机构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4.7.2 本认证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1）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获证组织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因本认证机构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4.7.3 申请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及时向本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 4.1.1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本认证机构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5 认证策划

5.1 审核方案策划

5.1.1 本认证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5.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所有要求。

5.1.3 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为三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除再认证年份外，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应有一次监督审核。

5.1.4 本认证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2 审核时间及多场所抽样

5.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2.2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包括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本认证机构审核时间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附录 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并按照本机构《审核人天数确定指南》（TZZ.ZD-CX08-02）计算确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之和）不得少于按附录 B 基准表针对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确定的人日数；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可在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应在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2）监督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且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3）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且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4）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减少总量不得超过附录 B 基准人日数的 30%，且须有文件化理由；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总审核时间的 80%；

（5）审核人日计算结果含小数时，宜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

5.2.4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2.5 对拥有多个场所的组织进行认证时，抽样量不得低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规定的多场所抽样量要求。具体抽样数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1）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b）监督审核：$Y=0.6\sqrt{X}$；

c）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2）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3）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2.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本认证机构建立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

5.3 审核组

5.3.1 本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应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至少 1 名本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内部会议等）。

5.3.2 本认证机构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组建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认证审核组，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5.3.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3.4 实习审核员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3.5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 审核计划

5.4.1 本认证机构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一阶段审核除外）。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其中，审核员应注明注册号/确认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2 审核计划中应明确安排对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的审核活动，以面对面沟通的方式，审核最高管理者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过程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履行情况。

5.4.3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审核实施

6.1 总要求

6.1.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6.1.2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本认证机构保留相应记录。

6.1.3 现场审核时，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的代表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6.1.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业务连续性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6.1.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本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2 初次认证审核

6.2.1 总则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2.2 第一阶段审核

6.2.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认证委托人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标准；

（2）评审认证委托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业务连续性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2.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2.2.3 本认证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2.2.4 本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2.3 第二阶段审核

6.2.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2.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全面审核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过程控制、业务连续性绩效等，并应包括对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的深入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与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业务连续性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业务连续性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包括业务影响分析、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策略与计划等；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业务连续性方针的管理职责。

6.3 监督审核

6.3.1 本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审核应当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并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每次监督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同时，应关注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及其遵守情况的变化、顾客投诉、监管处罚、媒体曝光等外部反馈的处理、管理体系支持及运行过程的关键绩效监控。

6.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4 再认证审核

6.4.1 本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并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相应要求。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整个认证周期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括：

（1）体系在过去三年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2）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3）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4）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4.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6.4.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2.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6.5 特殊审核

6.5.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5.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事故（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本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5.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在行政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发生业务中断事件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7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7.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见 GB/T 27021.1 中定义），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7.2 对于严重不符合，本认证机构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本认证机构规定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并至少满足：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8 审核报告

8.1 本认证机构就每次审核（一阶段除外）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8.2 审核报告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认证机构名称；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及审核覆盖的场所及其代表；

（2）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目的、准则及范围；

（3）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4）审核日期（分阶段注明）及审核组成员（注明专职/兼职）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5）对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的审核发现与评价；

（6）针对每个不符合项的详细描述、依据及整改要求；

（7）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8）审核结论及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不推荐/待整改后推荐认证、保持、更新、扩大或缩小范围）；

（9）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10）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行政监管部门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3）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4）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5）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6）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7）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8）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8.3 本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8.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8.5 审核报告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9 认证决定

9.1 本认证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本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9.2 经评定，本认证机构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更新或扩大认证范围认证的决定：

（1）4.1.1 中的条件；

（2）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满 3 个月（初次认证适用），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3）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4）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报告结论为推荐认证/保持/更新/扩大范围；

（6）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9.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9.4 监督审核无需独立的认证决定，本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9.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9.6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9.2 要求的，本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0 认证证书

10.1 总则

10.1.1 本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0.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10.1.4 本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10.2 证书有效期

10.2.1 本认证机构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0.2.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自发证日期起计算。有效期满后，需通过再认证审核并重新颁发证书。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10.3 证书内容与使用

10.3.1 证书应包含认证委托人名称、注册及经营地址、认证范围、依据标准、发证日期、有效期截止日、证书编号、本机构名称、认证标志、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等信息。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应使用中文。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时场所除外）；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10.3.2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

（2）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3）认证依据的标准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

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以及"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0.3.3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公众认为其认证范围之外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也通过了认证。

10.3.4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本机构要求交回或声明作废。

10.4 认证标志

本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及恢复

11.0 总则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1.1 暂停

11.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业务中断事故/事件，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接受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认可机构或本机构实施的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监督审核逾期（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超过 12 个月或规定期限）；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未直接向本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1.1.2 本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证书无效，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资格。

11.1.3 暂停恢复：在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完成有效整改并向本机构申请恢复，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经验证符合要求后，本机构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1.2 撤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事故（事件）的；

（5）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后的证书不得恢复。

11.3 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注销后的证书不得恢复。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本认证机构已按国家规定备案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以下简称"标志"）。

12.2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认证范围内、按本机构规定的要求使用标志。标志可用于宣传材料、产品包装（不得直接用于产品本体，以免混淆为产品认证）、网站等。

12.3 禁止以任何方式修改、变形或复制标志。

12.4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包含标志的宣传材料、包装等，并采取措施消除已发布信息中的误导内容。

13 申诉、投诉处理

13.1 本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本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13.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3.3 本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4 记录

14.1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

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4.2 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3）认证合同；（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6）审核计划；（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8）现场审核记录；（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10）审核报告；（11）认证决定记录。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当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

1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2）认证合同；（3）审核计划；（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5）不符合报告；（6）认证决定的结论。

14.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本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2）审核计划；（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5）审核报告；（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5 信息公开与报告

15.1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5.2 本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15.3 本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15.4 本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5.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本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6 其他

16.1 认证标准换版

本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6.2 内部审核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6.3 同行评议

本认证机构应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6.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6.4.1 本认证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贯标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6.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6.5 认证数据安全

本认证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7 附则

17.1 本规则由贵州天知择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7.2 本规则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17.3 本规则版本历史如下：

第 1 版：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施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第一版文件编号为 TZZ.ZD-CX08-30，已作废；

第 2 版：发布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实施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已作废；

第 3 版：发布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实施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现行有效。

17.4 相关文件和记录

TZZ.ZD-CX08-02 审核人天数确定指南